

訥河縣志

壬申一月
劉德權題登

訥河縣志卷四

吏治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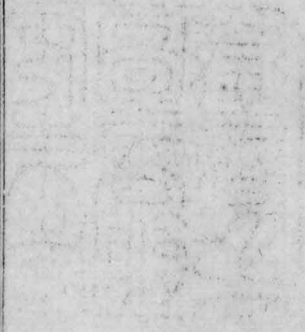
行政

司法

警察

自治 附農會商會及商團

保衛團



耳及至宣統二年置訥人民然後有社會百無一存矣謹作吏治政首行政次司法招墾制度其從來政治規章求設官分職土地未闢疆域未劃焉訥河僻處嫩江南警察次自治附農會商會及商吉唐屬黑知始有吏治旋復改革歷有可考惟中古以前未區正朔漢唐盛時雖嘗列入中國版圖然皆以邊遠僅施以羈縻之道以其部落各酋長領之附則臣僕叛則寇敵固未若內地之吏治盡且詳也迨前清定鼎始設將軍副都統及總管諸職統轄諸境爾時土地未闢疆域未劃依然一榛莽草萊之軍事區域耳及至宣統二年置訥河廳同知始有吏治旋復改廳爲縣實行放荒招墾制度其從來政治規章求之史乘百無一存矣謹作吏治志首行政次司法次警察次自治附農會商會及商團而以保衛團殿焉

一行政

古之行政也簡而易今之行政也繁而難古之行政不過坐堂聽訟而簿書錢穀各有司存此循良之傳所以史不絕書也今之行政則不然舉凡全縣諸政靡論鉅細皆待縣長而行且復任期過促動輒調遷嚴令迫於上衆議沸於下稍一不慎則圓融與操切皆非況訥邑荒徼初闢設治未久當茲訓政時期在在均待建設尤非才長心細夙夜勤勉策劃進行不足以資有爲此今日行政之難雖龔黃復生未易勝任而愉快但應行各項要政果能運之以精心持之以毅力次第設施無怠無荒卒亦可達於變時雍循聲昭著之境是在從政者之自視何如耳

行政概要

訥河以前係屬旂署其沿革已詳地理及建置兩志彼時政治均無可考清宣統二年改設訥河廳同知行政權始由同知主之民國二年降廳爲縣行政權由縣知事主之民國十八年改訥河縣公署爲縣政府縣知事同時改爲縣長行政權仍由縣長主之所有官制沿革及各項政務狀況民國十年以前案卷悉被焚燬

事詳武備志內莫

由考據謹將民國十年以後行政概畧及國家歲出預算附列於左

縣公署設行政官縣知事一員兼理司法事務承審員一員科員三員技士一員司法書記員一員書記十名民國十八年縣公署改組縣政府之後設縣長一員科長二員承審員一員科員三員書記員一員書記八名民國十九年度增置檢驗吏一員

民國十六年前訥河縣國家歲出預算如左

俸薪知事一員月支一百五十六元科員三員技士一員月各支三十元全年共支大洋三千三百十二元

工資書記十名月支十二元者二名月支九元六角者二名月支七元二角者六名全年共支大洋一千零三十六元

文具全年共支三百九十元

郵電全年共支一百五十元

購置全年共支九十元

消耗全年共支三百九十六元

修繕全年共支大洋六十元

旅費全年共支大洋一百二十元

雜支全年共支大洋九十元

民國十七年度訥河縣國家歲出預算如左

俸薪知事一員月支二百六十元科員三員技士一員月各支五十元全年共支五千五百二十元

工資書記十名月支二十元者二名月支十六元者二名月支十二元者六名全年共支一千七百二十八元

文具全年共支三百九十元

郵電全年共支一百五十元

購置全年共支九十元

消耗全年共支三百九十六元

修繕全年共支六十元

旅費全年共支一百二十元

雜支全年共支九十元

民國十八年度訥河縣國家歲出預算如左

俸薪縣長一員月支二百六十元科長二員承審員一員月各支一百元科員三員書記員一員月各支四十元僱員八人月各支二十元全年共支一萬零五百六十元

工資夫役四人月各支十元全年共支四百八十元

文具全年共支四百二十元

郵電全年共支一百八十元

購置全年共支九十六元

消耗全年共支七百二十元

修繕全年共支一百零八元

旅費全年共支九十六元

雜支全年共支八十四元

民國十九年度訥河縣政府行政經費預算畧表

科		目	十九年度預算數	備	攷
第款訥河縣政府行政經費			一三、二二四	元 全年共支一萬三千二百二十四元	
第一項俸		給	一一、五二〇		
第一目俸		薪	一一、〇四〇	縣長一員月支二百六十元科長二員承審一員月各支一百元科員三員書記員一員檢驗吏一員月各支四十元僱員八人月各支二十元全年共支一萬一千零四十元	
第二目工		資	四八〇	夫役四名月各支十元全年共支四百八十元	

第二項辦

公 一、四一六

第一目文

具 四二〇

全年共支四百二十元

第二目郵

電 一八〇

全年共支一百八十元

第三目購

置 九六

全年共支九十六元

第四目消

耗 七二〇

全年共支七百二十元

第三項雜

費 二八八

第一目修

繕 一〇八

全年共支一百零八元

第二目旅

費 九六

全年共支九十六元

第三目雜

支 八四

全年共支八十四元

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縣組織法已詳自治志中

歷任職官姓名畧表

官員姓名多係採訪

職官名稱	姓	名	別號	籍貫	交接年月
副都統	業	普春		德都人	前清光緒二十年
	額勒京額			達呼爾紅霍伯力科人	交接年月未詳
	雙福			達呼爾齊齊哈爾人	未詳
總管	陳福齡	全齋		卜奎水師營漢軍人	光緒三十一年由副都統改組
	金純德				未詳
訥河廳同知	鍾毓	輯五		奉天旗人	宣統二年
	鍾琪				未詳
	趙秉璋	麗南		直隸	
	姚明德			江蘇人	未詳
	王曾俊			河南人	

訥河縣知事

楊魯守愚

廣東澄海縣舉人

民國二年 月

張樾子瑜

江蘇人

民國五年 月

趙桂馨雨菴

奉天人

民國十年八月

方良鈺伯超

安徽人

民國十年十一月

徐玉良湘岑

奉天鳳城人

民國十二年六月

劉裕祿少楨

奉天人

民國十七年二月

縣長

崔福坤澤生

遼寧義縣人

民國十八年七月

二司法

明刑弼教古訓昭垂司法獨立今世所尚彼泥古而非今與遵今而薄古二者皆非故政治之損益法治之變通貴在因時制宜俾狴犴常清桁楊不設刑期於無刑則近道矣我國往古混合時代無行政司法之分而今則將行政立法司法析之爲三

各有專司此司法獨立之需要所以因時而興也雖經費無着粹難完全實現而獨立精神之胚胎已肇於斯關心世道者不覺有今昔之感焉

甲司法沿革

訥河設治始自前清中葉因案卷於民國十年闖匪陷城焚燬設置年月未詳初名東布特哈在江西後依倭氣屯設置總管衙門內有滿洲索倫達呼爾總管各一員分管本旗事務司法權由軍府總管主之光緒十八年改設副都統一員司法權由軍府副都統主之光緒二十年移設博爾多站二十六年副都統署因被俄兵所焚租賃民房光緒三十一年裁撤副都統缺仍設總管衙門分東西布特哈各設總管一員西布特哈總管住江西後依倭氣屯東布特哈總管住博爾多站司法權復由軍府總管主之光緒三十四年在博爾多站東空場新街基內即現在訥河縣城建修總管衙署宣統二年改設訥河廳設同知一員司法權始由行政官同知主之行政官兼理司法自此民國二年改訥河廳爲訥河縣改同知爲知事司法權由行政官縣知事兼之民

國十八年國民政府成立復改訥河縣公署爲訥河縣政府縣知事曰縣長司法權仍由行政官縣長兼之

行政官兼理司法自訥河廳同知始因行政事繁對司法審理民刑案件不克每案親聽始呈准設置幫審員幫審司法民刑各案幫審薪水由行政官捐廉給予之民國紀元後初則尙循舊制繼則改幫審員曰承審員其薪水由司法收入提成項下開支迨民國十八年改組始將承審員薪水列入國家行政經費預算從前司法書記員及檢驗吏等薪水向由行政官捐廉開支者至是亦併列入國家歲出預算矣此乃約畧志之其詳則因民國十年冬股匪陷城案卷被焚不得稽攷惜哉

乙司法警察

查本縣司法警察原係公安第一區第四分所駐縣政府前院西廂房內置有分所長一員警長一員警士十名

詳載公安局經費分配表由地方响捐項下開支

專負司法警察職務如送達

傳票判決書及提犯站庭各事宜

丙司法繕狀處

查本縣向無繕狀處之設備所有民刑訴訟概由當事人自覓代書代擬狀稿動輒需索鉅款藉以漁利民間苦之迨民國十八年七月間崔縣長福坤來長斯邑洞察其弊遂毅然革新適檢舊案曾得高等法院所頒繕狀處規則乃就原規則畧加增刪定名曰訥河縣政府繕狀處呈奉令准是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計設繕狀生二人專司繕狀及擬稿各事務而向之代書漁利者立予取締訴訟人咸稱便焉

訥河縣政府繕狀處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

第一條 本縣政府爲便利人民訴訟計在府門門房設立繕狀處並懸掛木牌標明之

第二條 繕狀處置繕狀生一人或二人專代訴訟人繕寫民刑訴狀及其他各呈狀但能自繕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人民以擬就之稿件遞繕時應立時繕寫繕畢即將原稿黏附卷尾送

交收發處掛號

第四條 凡代繕狀詞每百字徵收鈔錄費大洋一角其不滿百字者亦以百字計

算此外不得多取分文

第五條 凡遇人民以言詞陳述理由繕狀生得爲代作狀詞惟須據實直書不得

參加意見徵收費用以按字數計算每百字收大洋三角

第六條 人民交納代繕費用後應掣給正式收據

第七條 繕狀處經收之繕狀費除繕狀生薪水外如有餘款歸司法科補助辦公之用

第八條 狀詞繕畢後繕狀生應向求繕人朗誦講解並令其於狀後劃押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高等法院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查上列繕狀處規則施行後至民國二十年九月間

高等法院檢察處通令頒發繕狀處徵費規則附列如左

黑龍江省各縣局繕狀暨徵費規則 二十年九月黑龍江高等法院修訂

第一條 各縣局爲便利人民訴訟起見得設繕狀處繕狀處應設於承審處附近並懸掛牌示

第二條 繕狀處視事務之繁簡置繕狀生一人或二人須文理通順畧具法律知識者

第三條 繕狀處由各該縣局刊發戳記一顆每繕一狀於狀尾蓋戳其文爲某縣繕狀生代寫撰寫（單祇代寫者將撰字塗去）

第四條 凡訴訟人以自撰自繕狀詞呈遞時應先由繕狀處令誦讀無誤方予收受如不能誦讀顯係求人代繕者仍將撰費繕費如數徵收並由繕狀生將原狀講述一遍如與訴訟人意思相背除另爲撰繕外即將代撰狀詞人依法究辦以訟師架唆之弊其僅以自稿遞繕不能誦讀者應比照前